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九届会议

2012年5月7日至11日，日内瓦

为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设立示范项目——第二阶段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经修订的“为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设立示范项目——第二阶段”的项目提案，涉及发展议程建议 10。项目的费用概算总计为 510,000 瑞郎，其中 443,200 瑞郎系非人事费用，66,800 瑞郎系人事费用。

2. 请 CDIP 审议并批准本文件的附件。

[后接附件]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第二阶段项目文件

1. 提 要	
<u>项目代码</u>	DA_10_02
<u>项目标题</u>	为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设立示范项目——第二阶段
<u>发展议程建议</u>	<p>建议 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p> <p>也考虑到建议 1 和建议 3。</p>
<u>项目简介</u>	<p>“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增强国家和区域的机构与人力资源能力，争取使国家机构提高效率，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利益之间的公正平衡，以及满足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目标，满足知识产权专家、专业人员、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有关者提出的日益增多的当地需求。</p> <p>根据第二阶段提案，至 2013 年年底，WIPO 学院将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与受益国的约定，协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秘鲁和突尼斯建立自主运作的知识产权培训中心，能够就新近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举办至少两种定期培训班。 2. 构建有能力根据国家发展挑战、优先事项和当地需求，以及知识产权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公正平衡，制定和开展知识产权培训计划的关键人力资源。 3. 开发一套工具，制定指导方针，可供其他感兴趣的成员国参考，以建立各自的培训机构。 4. 协助创立论坛，讨论如何运用知识产权推动国家和区域层面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u>负责落实的计划</u>	计划 11
<u>所关联的其他相关计划</u>	关联的 WIPO 计划：9 和 10
<u>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中的预期成果</u>	<p><i>战略目标三，计划 11：</i></p> <p>预期成果：人力资源能力得以增强，能够达到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推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LDC）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发展的广泛要求。</p>
<u>项目期限</u>	20 个月（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
<u>项目预算</u>	<p>非人事费用：443,200 瑞郎</p> <p>人事费用：66,800 瑞郎</p>

2. 项目说明书

2.1. 第一阶段成果

背景

WIPO 活动的重要关注领域之一是增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利用和参与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WIPO 旨在帮助这些国家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加强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以利用知识产权推动其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地方层面缺乏达成上述目标所需的专业知识。因此，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10，CDIP 在 2009 年 5 月第三届会议上通过为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设立示范项目（DA_10_01），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其国内知识产权机构。通过的项目文件可见文件 CDIP/3/INF/2 的附件五。

在“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项目框架下，WIPO 已协助各国和区域主管局建立本地知识产权培训机构。WIPO 学院已开始设计以最少的投入和运作资源建设本地机构和人力资源能力的项目实施模型。该模型要求合作成员国具备以下条件：能够作出有力承诺，拥有最基本的基础设施，并有本地工作人员参与。WIPO 学院负责提供初始“种子资源”，其中包括：培训培训人员、教材、协助制定教学大纲、培训相关行政人员、协助建立图书馆，以及为相关培训机构之间的持续合作搭建网络。自 WIPO 与成员国签订合作协议起，经过为期两年的初始阶段，预期受益成员国或区域主管局能够独立运作“初创”知识产权培训机构。

在本项目框架下，成员国与 WIPO 合作的需求高涨。虽然该项目最初只计划在四个成员国进行试点，但截至 2012 年 2 月，项目已收到来自 20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主管局的正式请求，征询就建立当地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开展合作的可能性。根据最初项目安排，WIPO 将基于内部协调，从每个区域挑选一个成员国作为示范项目的受益国。项目在第一阶段选定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突尼斯为受益国，三国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1 日、2009 年 10 月 12 日、2010 年 10 月 12 日提交参与项目的正式请求。汲取的经验教训表明，更有效率且更符合发展议程建议 1¹的做法应是，无论成员国属于哪个区域，只要收到请求，就对其需求作出反应。这种做法需要从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教育、国内关注程度和参与项目的决心方面评估其国内需求，并考察其是否充分满足参与项目的基本条件。

迄今为止，WIPO 已与六个成员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秘鲁和突尼斯）签订合作协议，其中四国已启动国内知识产权学院。上述所有成员国均已完成合作范围内的筹备和可行性阶段（如下文完成战略部分所述）。

WIPO 与每个申请成员国的合作从初始正式讨论开始，进入筹备阶段。在该阶段，需由国内利益有关方提交需求评估文件，选定并聘任有知识产权教育背景且熟悉国内知识产权教育状况的专门顾问，建立由专门顾问和一名 WIPO 工作人员组成的需求评估团，由其负责编制需求评估报告，为根据当地需求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活动提出具体建议。

如果认为潜在受益国符合项目文件 CDIP/3/INF/2 附件五中所列的参与项目的基本条件，且该国

¹ WIPO 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承诺遵守专门为本项目制定的标准合作协议中的特定条款和条件，项目即进入可行性阶段，随后是发展和落实阶段。

根据对成员国需求的评价，目标受益人包括政府官员、知识产权局和集体管理组织的工作人员、政策制定者、大学教授、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尤其是研发机构和企业（包括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官员/管理者、知识产权从业者、创造者、创新者、知识产权执法机构，以及广大公众。

然而，项目第一阶段中的前期可行性评估认定，符合相关条件、且愿意在本项目框架下进行合作的国家比多于预期。

根据发展议程建议中基于项目的做法，2012 年第一季度，本项目接受了一次独立评估。该评估提出的一系列建议成为本项目文件（第二阶段）的主要依据。

在项目退出战略方面，如果认为在项目范围内建立的国内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已可以自主运作，且这些机构有能力协助构建国内的“临界质量”，即，将增进知识产权使用以推动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则可以及时考虑“逐渐停止”与 WIPO 的合作。

为应对上述挑战，满足所选定成员国的重点需求，需要开展如下活动：

- (a) 制定专门的实施战略，培训建立当地培训中心所需的内部人力资源（培训培训人员）；
- (b) 举办满足当地特别需求的培训班，这将有助于围绕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来培养当地知识产权技能；
- (c) 帮助获取培训材料，为在国家或区域层面开展培训计划，应根据当地需求使用或改编材料；及
- (d) 为制定培训机构相关的实施战略提供专门咨询；
- (e) 提供行政和管理工具（包括培训学术协调人），以促进培训中心的自主运作；
- (f) 制定建立当地培训机构的指导方针，以供在更大范围内使用；及
- (g) 帮助创建虚拟环境，用以提供和分享项目中设计的培训材料。

2.2. 第二阶段目标

“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增强国家和区域的机构与人力资源能力，争取使国家机构提高效率，促进知识产权保护 and 公共利益之间的公正平衡，以及满足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目标，满足知识产权专家、专业人员、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有关者提出的日益增多的当地需求。

根据第二阶段提案，至 2013 年年底，WIPO 学院将完成：

- (a) 按与受益国的约定，协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秘鲁和突尼斯建立自主运作的知识产权培训中心，能够就新近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举办至少两次定期培训班。
- (b) 构建有能力根据国家发展挑战、优先事项和当地需求，以及知识产权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公正平衡，制定和开展知识产权培训计划的关键人力资源。

(c) 开发一套工具，制定指导方针，可供其他感兴趣的成员国参考，以建立各自的培训机构。

(d) 协助创立论坛，讨论如何使用知识产权推动国家和区域层面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2.3. 第二阶段完成战略

WIPO 学院负责项目管理。除了与申请成员国合作之外，学院还与 WIPO 内部的多个部门合作，完成和落实该项目。

在各成员国或区域主管局实施上述战略的总体过程共设计为五个阶段：筹备、可行性、项目开发、落实和项目退出战略。

在该项目的第一阶段中，与上述六个成员国的合作已完成筹备和可行性阶段。第二阶段意在完成项目的剩余阶段。

目前六国的项目都处于落实阶段（埃及、埃塞俄比亚和突尼斯处于落实阶段初期，而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秘鲁将开始第二年合作）。由于各国具体的需求不同，对每个项目在落实阶段需要完成的工作也有特定的要求，现简要说明如下：

1. 哥伦比亚：哥伦比亚将开发知识产权教学的虚拟环境作为当务之急，并已开展相应行动，开发知识产权方面的国家远程学习课程。此外，项目已确定一批核心培训人员，并对其进行知识产权培训的教学法和教材方面的培训。

2. 多米尼加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在以下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确定战略伙伴、机构互动、有形基础设施建设、确定培训人员、开发教学工具和创建实质性内容。但令人关切的是，合作结束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国内知识产权培训机构能否自主运作。

3. 埃及：通过授予 WIPO 学院学术机构培训计划奖学金，培训人员培训工作已经启动；需求评估报告已呈送国家主管部门审批。合作的后续阶段如何发展，尚待本项目的第二阶段通过后决定。

4. 埃塞俄比亚：需求评估报告已获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且已确定重点工作。本项目的第二阶段通过后，有望进入项目落实阶段，其中包括：对培训人员进行向政策制定者教授知识产权所需的教学法方面的培训，以及开发定制的远程学习培训计划。

5. 秘鲁：目前的情况是，秘鲁的培训计划将针对国家竞争与知识产权保护局（INDECOPI）的内部和外部使用者。因此，需要考虑在为外部使用者提供知识产权教育，不同的目标观众和方法，以及在开发远程学习内容方面，对本地人力资源进行培训。

6. 突尼斯：突尼斯的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重新启动。迄今为止，已举办一次关于中小企业有效管理知识产权资产的培训人员培训班。随后，举行了为期一天的教学大纲设计研讨会。2012 年 3 月，一名专门顾问和一名 WIPO 工作人员组成评估团，评估最初编制的需求评估报告是否适应该国的新形势，并制定合作第一年的活动计划。

六个国家均以如下方式开展筹备和可行性阶段的工作：

筹备：收到成员国正式的加入请求，并进行最初沟通后，WIPO 即向该国联系点呈送需求评估问卷进行填写。该问卷将成为需求评估的依据，并载有关于该国知识产权教育具体状况的详细信

息。

同时，项目将选定一名专门顾问协助申请成员国落实项目。该顾问应具备知识产权方面的专业学术背景，并对该国的知识产权教育状况有广泛的认识。虽然没有硬性要求，但该顾问最好来自受益成员国或者来自同一区域。项目在落实中，应当尽最大可能利用当地的专门技能。

期望受益成员国负责为项目发展组织相关国内人力资源。

可行性：完成筹备阶段的上述活动（发放需求评估问卷并选定专门顾问）后，即组建实况调查团。

需求评估团由一名 **WIPO** 工作人员和指定的专门顾问组成，需与国内联系点（工业产权和版权局）选定的国内利益有关方举行会议和采访，以参与项目的这一早期阶段。

随后，呈送需求评估报告至国家主管部门审批。

期望国家主管部门从需求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中确定重点工作。

合作期内全程的项目落实将特别关注所确定的重点工作，除非由于外部因素导致国内重点工作发生转变，若出现这种情况，应向 **WIPO** 作书面说明。

符合基本项目条件且认可项目时间安排、条款、方法和预期的申请成员国将在本项目框架内与 **WIPO** 签订合作协议，并承诺合作期满后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将继续运作。

根据独立审评的建议 2，关于合作期中其余阶段的提议如下：

第二阶段：签订合作协议后随即启动。本阶段将落实能力建设计划，以期完成以下工作：

落实培训人员培训计划，这将按与受益国的约定，构建一支敬业专家组成的核心团队，他们具备高超的教学技能，能够就新近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设计和实施培训计划。国家主管部门应选定至少十位对知识产权领域有丰富了解的国内专家，让其接受 200 小时左右的培训。之后，他们会接受测评，通过后可获得 **WIPO** 学院出具的证明。期望国家主管部门承诺全体培训人员能够参与所有培训模块，并承诺将在完成关于建立当地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的培训后，为当地知识产权培训机构进行短期服务。

落实学术协调人培训计划，在项目开发阶段前期，国家主管部门将指派一名学术协调人作为 **WIPO**、专门顾问和国内利益有关方之间的联系点，并负责开展相关业务活动，以确保当地知识产权培训机构能够长期自主运作。

由于学术协调人并不一定是知识产权培训机构管理方面的专家，而且胜任这一职位要求具备一系列有时无法从市场上获得的专门技能，**WIPO** 学院将为这些专业人员开设特别培训班，重点培养项目和人力资源管理以及筹集资金方面的技能。

支持为详细、定制的知识产权培训计划制定教学大纲，国内利益有关方在提交需求评估报告时将此确定为重点工作，开展该项工作时应考虑到，确保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和私人利益之间的平衡十分重要。

协助在当地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建立知识产权图书馆（若适用），为此，要在当地知识产权培训机构与 **WIPO** 托存图书馆计划之间牵线搭桥，并最终获得被认为是培训机构将要开展的培训计划所需的书目或参考资料（如上述教学大纲中所列）。

启动两项持续的知识产权培训试点计划，计划需参照制定的教学大纲，并利用当地知识产权培训机构的人力资源（培训人员和学术协调人）以及（虚拟或有形）设施。

此外，该阶段中还应完成工作方案、审评报告、培训材料和计划开发文件。

虽然哥伦比亚、多米尼克共和国、秘鲁和突尼斯已启动培训人员培训计划，埃及和埃塞俄比亚预计将在 2012 年 5 月之后的合作期中启动该活动。基于经验教训和独立审评人员提出的新方法，预计与后两个国家开展合作的速度会快于同前四个国家的合作。因此，预计 2013 年年底之前，全部六个国家都将建成各自的国内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并能够结合当地需求，就新近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自主推行培训计划。

预期与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秘鲁的合作将聚焦于完成培训人员的 200 小时培训、开发定制的培训计划以及确保国内知识产权培训机构的自主运作。而与埃及、埃塞俄比亚和突尼斯开展的第一年合作将侧重于构建国内知识产权培训机构，随后有望自主开展行动。

退出战略：自签订合作协议起两年内，本地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将接受援助。本项目的一项成果是有望（为培训培训人员和培训行政人员）编制两套工具包，其中包括教学大纲、全体培训人员资料和培训材料。这些工具包将交由内部审议，考察据此是否足以开发知识产权教育教材方面和国内知识产权培训机构的行政管理方面的一系列培训计划。项目将鼓励负责管理知识产权培训机构的国家主管部门在上述机构中开展培训计划。也鼓励WIPO的其他部门就开发本地培训计划与培训机构进行联络。

预期 WIPO 学院还会为创建国内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开发一套工具、制定指导方针，将其作为参考资料提供给有意建立国内知识产权培训机构的成员国。

期望本地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制定业务方案，设想合作期满后的两年应采取哪些行动，以实现中期的持续运作。WIPO 可以应要求协助开展该项工作。

2.4. 风险和减缓战略

最初预计，潜在的风险或可能妨碍项目完成的因素在于，与 WIPO 的合作期满后，由于国内缺乏本地知识产权培训机构所需的资金，其长期持续运作可能会受影响。为减缓这一风险，项目鼓励申请国寻求捐助人，并已举办专门培训班，增强当地知识产权培训机构管理人员的筹资能力。项目还鼓励“初创”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加入全球知识产权学院网络，以寻求横向合作和协同效应。

在项目第一阶段的实施过程中，诸如国家机制转型和政治不稳定等项目发展的外部因素导致项目中断，造成当地重点工作的转向。为减缓此类风险，建议采用经修订的时间安排，即延长项目孵化期（签订合作协议之前的筹备和可行性阶段），使申请成员国能够对其特别需求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评估可行性，评估本地知识产权培训机构遵循的现行法律框架，并识别资源。

根据经验教训，项目管理方面存在制定和发展详细实施方案的困难，且非正式提交需求评估报告和确定重点工作之间的时间长于预期。可以考虑采取另一种战略开展可行性阶段的工作，让国内利益有关方多加参与，以便制定基准、确定最佳做法。在此方面，专门顾问将发挥作用，为国内利益有关方提供指导，使其不仅仅负责批准关键项目文件，还将负责文件的执行。另外，建议项目受益者自其目前所处的合作阶段就开始实施新做法，在专门顾问和 WIPO 的总体指导下让国内联系点更多参与项目。

对于项目的长期持续性至关重要的一点是，确立一批人数足够多的核心培训人员，在任职期间，

履行其对本地知识产权培训机构的承诺。申请成员国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选定的培训人员中至少有 80% 参加培训人员培训班。

在最初的筹备和可行性阶段，还需澄清若干关键概念。例如，人们对“学院”一词有多种理解。一些受益成员国认为，该词指的是本科生和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研究。但是，在本项目中，“学院”一词系指为跨学科的知识产权领域或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建立的本地培训、教学和/或教育机构。此外，还需详细解释与 WIPO 的合作的性质。WIPO 并不提供基本的基础设施方面的援助。本项目的目标是增强本地机构能力。申请国应投入所需的资源，以确保为培训机构提供法律框架和基础设施（包括人力资源）。

项目的第一阶段中，某些国家的政治原因拖延了讨论进程，阻碍一些感兴趣的成员国进一步推进项目。本项目需要受益成员国在以下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以推进合作：为本地知识产权培训机构确立专门的法律框架，政府大力支持，具备可用的人力资源和有形资源。由于项目需要申请成员国全力以赴，所以项目的时间安排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成员国当地的状况和进展。因此，项目的安排应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适应各国自身的情况。

确定的是，本项目框架下的合作应基于正式的意愿表达，合作进展的速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申请成员国的政治状况和支持力度。

因此，项目确定其受益国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a) 具备在提交请求的知识产权局或大学建立本地培训机构所需的法律框架；
- (b) 国家发展方案中包括知识产权教育和对该问题的认识，从中可体现出该国迫切需要建立专门培训机构；
- (c) 政府给予大力支持；
- (d) 至少有一名全职人员负责本地知识产权机构的行政工作；
- (e) 预先选定一批本地核心培训人员，他们应拥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知识，且能够全程参加合作期内的培训人员培训计划；
- (f) 拥有顺利举办知识产权培训班所需的最基本的基础设施（包括家具、设备等培训设施）；
- (g) 有能力与其他机构包括全球知识产权学院网络结成伙伴关系，并能在设立起一至两年之内举办培训班。

3. 审查与评价	
1. 监测报告	紧接在现状文件之后，将为随后连续 12 个月编写另一份报告，以检查具体目标和总目标与里程碑是否实现，并在没有实现的情况下，了解为什么没有实现，以及怎样解决这一问题。
2. 自我审评报告	在每个“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启动后一年期满时，将编拟自我审评报告，以确认总体目标已实现，指明未来的行动，并着重形成最佳做法，以便为其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类似的技术援助。
3. 终期审评报告	审评：独立审评人员将对合作情况进行分析和审查，以评价项目是否成功达到既定目标以及将项目纳入主流和逐渐停止合作方面的可能建议。该审评报告应在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2014 年首届会议上发布。
3.2. 项目自我审评	
<i>除进行项目自我审评外，还可能对项目进行独立审评。</i>	
<i>项目成果</i>	<i>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i>
1. 发放需求评估问卷，选定专门顾问	在需求评估团组建前 10 天内，完成回复国内利益有关方发出的需求评估问卷。 在需求评估团组建前 15 天内，选定并聘任专门顾问。
2. 编拟需求评估报告，确定重点工作	若国内利益有关方能够按照既定时间安排提交全部申请文件，在需求评估团组建后 30 天内完成需求评估报告。 该报告将呈送国家主管部门审批，随后经官方渠道提交。
3. 确定重点工作	国家主管部门应从需求评估报告提出的建议中选定重点工作领域。 合作期内全程的项目落实将特别关注所确定的重点工作，除非由于外部因素导致国内重点工作发生转变，若出现这种情况，应向 WIPO 作书面说明。
4. 签订合作协议	符合基本项目条件且认可项目时间安排、条款、方法和预期的申请成员国将在本项目框架内与 WIPO 签订合作协议，并承诺合作期满后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将继续运作。 签订协定后方可在本项目框架下开展后续合作。

5. 制定工作方案	签订合作协议后，国内联系点在专门顾问的指导下，就培训人员培训计划和在建立本地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的合作中规划的活动制定年度工作方案。
6. 培训核心培训人员团队	<p>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知识产权培训人员培训计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五名本地核心培训人员。 - 完成约 200 小时的培训。 - 通过终期审评方可获得培训证明。
7. 培训学术协调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训一名或多名本地学术协调人，使其具备从事公共资助学院的协调工作所需的专门技能，比如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筹资技能。 - 完成约 200 小时的培训。 - 通过终期审评方可获得培训证明。
8. 制定业务方案	制定本地培训机构的业务方案，设定合作期满后的两年内自主运作方面的目标和措施。
9. 制定能力建设方案	为本地培训机构制定旨在促进公共和私人利益平衡的能力建设方案。该方案将由经培训的培训人员在专门顾问的指导下制定，应涵盖合作期满后两年的工作内容。
10. 开发工具，制定指导方针	作为项目退出战略的一部分，项目管理团队将开发一套工具和培训材料以供参考。
11. 建立知识产权图书馆	联络 WIPO 托存图书馆项目，购买开展既定培训计划所需的书目。
12. 建立知识产权学院	期望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秘鲁和突尼斯六国的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能够有效运作，围绕与国内知识产权方面的具体需求相关的、新近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举办至少两次定期培训班。

<i>项目目标</i>	<i>成功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i>
<p>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增强国家和区域的机构与人力资源能力，争取使国家机构提高效率，促进知识产权保护 and 公共利益之间的公正平衡，以及满足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目标，满足知识产权专家、专业人员、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有关者提出的日益增多的当地需求。</p>	<p>经培训的培训人员中已制定教学大纲并为既定目标对象举办培训班的人员所占百分比</p> <p>经培训的学术协调人中已组织培训班的人员所占百分比</p> <p>与国内机构（如大学、行业协会和商会、中小企业支持机构和其他部委）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初创学院数目</p> <p>已开展诸如筹资、建立包含独立预算的法律架构等持续运作活动的初创学院数目</p> <p>对课程表和培训课程进行评价，争取促进知识产权保护 and 公共利益之间的公正平衡，并满足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目标</p> <p>按与受益国的约定，围绕知识产权问题，举办至少两次定期培训班的初创学院数目</p> <p>接受初创培训机构计划的全程培训并获得证书的人数</p>

5. 预 算

表 1 – 按费用类别和年度开列的项目预算（非人事费用）

费用类别	预算 (瑞郎)		
	第 1 年	第 2 年	总 计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25,000	25,000	50,000
第三方差旅	35,000	30,000	65,000
研究金	30,000	20,000	50,000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专家酬金			
出版			
SSA ²	135,300	136,900	272,200
商业服务			
设备和用品			
设备			
用品与材料	3,000	3,000	6,000
总 计	228,300	214,900	443,200

预算（人事费用）

表 2 – 按费用类别和年度开列的项目预算

费用类别	预算 (瑞郎)		
	第 1 年	第 2 年	总 计
项目 SLC（非全时）	26,700	40,100	66,800
总 计	26,700	40,100	66,800

[附件和文件完]

² 10,000 瑞郎用于项目结束时的独立审评。